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年4月2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